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



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三〇一三五六七八A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，原定自一百零七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，修正為自一百零八學年度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（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）逐年實施。

部長 潘文忠